

# 浦銀國際全球投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擁有可變資本且各子基金之間法律責任分離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 基金章程

---

2024年1月

---

##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基金章程包含有關浦銀國際全球投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的香港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本公司以傘子結構成立，本公司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離。本公司是根據於2024年1月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法團成立文書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號碼為76075671。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定分離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但分離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依照外國法律而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外國法院會如何或是否會實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

董事對本基金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或發售或發行股份概不構成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聲明。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

本基金章程必須與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公司及子基金最新可得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的副本一併派發。子基金股份僅按本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在各情況下）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依賴。

### 證監會註冊及認可

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於證監會註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銷售限制

**一般：**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股份或派發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股份的用途。此外，在任何未獲准許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股份不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作再要約發售或轉售。接獲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上述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子基金股份的要約發售。

**美國：**特別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宜：

- (a) 股份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要約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公司及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公民身分所屬、居住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下其可能面對的，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相關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基金章程中的部分資料是法團成立文書及本公司與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法團成立文書及相關協議了解更多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可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閱讀本基金章程，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相關附錄中「**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基金章程必須連同本基金章程有關本公司的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一併閱讀。附錄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的條文對本基金章程作出補充。

### 資料及查詢

如欲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採取下列任何一種方式：

- 發送函件至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軒尼詩道1號滙豐銀行大廈33樓；或
- 致電+852 2809 0300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將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將有關查詢或投訴轉介予相關人士處理，並向投資者作出相應回覆。

###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spdbi.com><sup>#</sup>，以獲取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更多資料，包括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最新的資產淨值。

---

<sup>#</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 目錄

---

標題	頁數
各方名錄.....	1
釋義.....	2
本公司.....	7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8
董事.....	8
基金經理.....	9
保管人.....	10
行政管理人.....	11
認可分銷商.....	11
過戶處.....	12
核數師.....	12
其他服務供應商.....	12
投資考慮因素.....	13
投資目標及政策.....	13
投資及借款限制.....	13
證券融資交易.....	13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風險因素.....	15
認購股份.....	30
股份類別.....	30
首次發售.....	30
最低認購水平.....	30
其後認購.....	30
發行價.....	30
認購收費.....	31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31
申請程序.....	31
付款程序.....	32
一般規定.....	32
發行的限制.....	33
贖回股份.....	34
贖回股份.....	34
贖回價.....	34
贖回收費.....	34
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35

贖回程序 .....	35
贖回款項的支付 .....	35
贖回限制 .....	36
強制贖回股份 .....	36
<b>轉換 .....</b>	<b>38</b>
轉換股份 .....	38
轉換收費 .....	38
轉換程序 .....	39
轉換的限制 .....	39
<b>估值及暫停 .....</b>	<b>40</b>
資產淨值的計算 .....	40
估值及定價職能的轉授 .....	42
價格的調整 .....	42
暫停 .....	42
<b>分派政策 .....</b>	<b>45</b>
累積類別 .....	45
分派類別 .....	45
<b>費用及開支 .....</b>	<b>46</b>
董事薪酬 .....	46
管理費 .....	46
保管人費 .....	46
行政管理人費 .....	46
業績表現費 .....	46
其他費用及收費 .....	46
費用增加通知 .....	46
成立費用 .....	47
一般開支 .....	47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	47
<b>稅務 .....</b>	<b>49</b>
香港稅務 .....	49
其他司法管轄區 .....	5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50
<b>一般資料 .....</b>	<b>51</b>
財務報告 .....	51
公佈價格 .....	51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	51
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的終止 .....	51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清盤 .....	52
法團成立文書 .....	52
股本 .....	53

會議及表決權 .....	53
類別權利的變更 .....	53
轉讓股份 .....	53
反洗錢規例.....	54
利益衝突 .....	54
董事權益 .....	56
傳真或電子指示 .....	56
沒收未領款項或分派 .....	56
市場選時 .....	56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56
向監管及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	57
個人資料 .....	57
重大合約 .....	57
備查文件 .....	57
股東通知 .....	58
<b>附表一 — 投資限制 .....</b>	<b>59</b>
<b>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b>	<b>70</b>
<b>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b>	<b>72</b>
<b>附錄一 — 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b>	<b>74</b>
<b>附錄二 — 浦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b>	<b>80</b>

---

## 各方名錄

---

### 註冊地址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 本公司董事

余曉東  
王東哲  
鍾富榮  
謝瑪麗

### 基金經理

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 基金經理董事

賈紅睿  
余曉東  
王東哲

### 保管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行政管理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過戶處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

## 釋義

---

本基金章程所用的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b>AEOI</b>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b>AEOI</b> 」）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經不時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b>《國內收入法》</b>」）（提述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b>FATCA</b>」）第1471至1474條；</li><li>(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b>經合組織</b>」）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li><li>(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li><li>(d) 就上文(a)至(c)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的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li></ul>
「 <b>會計日期</b> 」	每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定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公司的首個會計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
「 <b>會計期間</b> 」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相關子基金成立日期（視情況而定）或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下一個後續會計日期或本公司完成清盤之日或相關子基金的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
「 <b>行政管理人</b> 」	除非某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另有說明，否則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獲委任擔任及現時擔任本公司及／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
「 <b>攤銷期間</b> 」	就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予攤銷的有關期間
「 <b>附錄</b> 」	為載列有關子基金或某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基金章程，並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b>申請表格</b> 」	供認購股份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b>核數師</b>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獲委任擔任及現時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士
「 <b>認可分銷商</b> 」	任何獲本公司委任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子基金的股份的人士
「 <b>基礎貨幣</b> 」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子基金賬戶的貨幣
「 <b>營業日</b>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董事可就子基金不時釐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但若由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b>中國</b> 」或「 <b>中國內地</b>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b>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b>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某股份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該類別的賬戶貨幣
「本公司」	浦銀國際全球投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公司註冊處」	香港公司註冊處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來說，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li> <li>(b) 符合(a)項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li> <li>(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li> <li>(d) 任何在上文(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li> </ul>
「轉換收費」	就轉換股份應支付的轉換收費（如有），於相關附錄訂明
「保管人」	除非某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另有說明，否則指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獲委任擔任及現時擔任本公司及／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保管人的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或共同行事或承擔責任的保管人（按文義所指）
「保管協議」	據此委任相關保管人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管人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就子基金或（按文義所指）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指各營業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於相關附錄訂明
「交易截止時間」	就某交易日而言，子基金股份或股份類別的買賣要求必須於有關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股份不時進行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有關時間前收到，於相關附錄訂明
「董事」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據此委任相關行政管理人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經不時修訂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就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進行首次發售而可能釐定的期間，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訂明
「首次發售價」	基金經理釐定在首次發售期的每股股份價格，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
「初始子基金」	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浦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就子基金而言，已獲轉授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有關詳情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某特定類別股份的發行價，按法團成立文書所述計算，詳情載於下文「 <b>認購股份—發行價</b> 」一節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某特定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某個時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
「管理協議」	據此委任相關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基金經理」	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身分）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就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股份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持有金額」	任何股東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最低數量或價值，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贖回金額」	任何股東將就部分贖回股份而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最低數量或價值，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認購水平」	就子基金而言，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就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股份作出的最低額外認購金額，於相關附錄訂明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文義所指）該子基金的某股份類別或股份或有關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按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計算，並於下文「 <b>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b> 」一節概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並以證監會已刊發的指引或頒佈的其他指引作為補充
「基金章程」	包括各附錄在內的本基金章程，各自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付款期」	基金經理在保管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期間，在該期間內，到期支付於該等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後以現金交易發行的股份的款項，於相關附錄訂明
「轉讓代理」	負責處理子基金的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的實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通知，否則應指行政管理人
「QFI」或「QFI持有人」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

	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如適用））
「贖回收費」	贖回股份時應支付的贖回收費（如有），於相關附錄訂明
「贖回表格」	供贖回股份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贖回價」	贖回股份的價格，按法團成立文書所述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b>贖回股份—贖回價</b> 」一節
「退款期」	自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計的 <b>14</b>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期間，在該期間內，相關申請人將因申請被拒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未推出而獲退還認購款項
「過戶處」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過戶處的身分）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的其他實體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售後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售後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 <b>場外</b>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b>6月30日</b> 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定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公司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b>2024年6月30日</b>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b>571</b> 章）（經修訂）
「股份」	本公司具表決權及參與權的股份
「股東」	登記為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子基金」	本公司財產中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部分
「認購收費」	發行股份時應支付的認購收費（如有），於相關附錄訂明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b>II</b> 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以及就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各交易日而言，則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於相關附錄訂明

「估值點」

於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釐定的該日子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

---

## 本公司

---

本公司為根據法團成立文書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法團成立文書條文所賦予的利益、受法團成立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承諾遵守法團成立文書條文。

本公司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其現有的各子基金及／或其各自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證監會批准（如需要）的規限下，董事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其他子基金，或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或多個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成立為獨立的資產池。某子基金的資產僅屬於該子基金，不得用作解除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子基金在內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或申索。代表某子基金產生或歸屬於該子基金的任何負債僅可由該子基金的資產償付。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其合理認為對全體股東屬公平的方式在子基金之間分配 (i)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收取或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為使子基金運作而進行分配的資產或負債；及(ii) 不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

---

##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

###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為：

#### 余曉東

余曉東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在金融業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余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兼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他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投資銀行部，主管股權基金業務團隊。

余先生於2002年加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先後在金融機構部、託管部、私募股權投資部、期貨結算部、現金管理部及投資銀行部工作。余先生在多份中文核心財經期刊發表超過10篇論文及文章，並參與翻譯《奇異期權》("Exotic Options")一書。

#### 王東哲

王東哲先生為材料工程博士及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大學悉尼工商學院企業導師、上海師範大學客席教授兼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客席導師。王先生擁有20年證券及基金資產管理經驗，曾擔任光大證券研究所分析師、光大證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廣發基金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現任浦銀國際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在《金屬學報》、《中國機械工程學報》、《上海交通大學學報》、《上海理工大學學報》等核心期刊發表超過10篇論文，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時報》等行業刊物發表超過10篇論文，並在多份報章發表超過30篇分析文章。

#### 鍾富榮

鍾富榮先生擁有接近20年管理二級市場投資組合的經驗，於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及一家人壽保險公司任職，並屢獲殊榮，取得多個基金表現大獎，包括HFM亞洲對沖基金大獎、海外金牛獎及I&M專業投資大獎。鍾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財務）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 謝瑪麗

謝瑪麗女士擁有接近10年金融產品開發及管理經驗，負責整體產品規劃、功能設計、產品優化、策略制定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謝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載於「**費用及開支—董事薪酬**」一節。董事可釐定董事以任何身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

根據法團成立文書，對於各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執行及／或履行董事或前任董事職責及／或行使董事或前任董事權力及／或就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職責、權力或職位或與此有關而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責任，本公司將向該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彌償。法團成立文書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詮釋為 (i) 豁免董事在香港法律下對本公司或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而董事亦不會因有關責任而獲得本公司或股東作出彌償，或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相關費用；(ii) 減少或豁免董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董事委任函亦不得包含任何有關提供任何此類豁免或彌償的條文。

本公司亦可就以下各項為董事利益而投購並支付保險：(i) 董事在與關乎本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ii) 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所犯關乎本公司的任何疏忽、

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提出。

董事有權並已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職能轉授予多個服務供應商，包括基金經理（及作為其獲轉授職能者的行政管理人）和保管人。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有權依賴且通常會依賴由該等服務供應商履行職務及提供資訊。

董事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監督基金經理及保管人的活動，作為其監督本公司運作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 基金經理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一家於2015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FY108。基金經理為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浦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浦銀國際的投資部門，基金經理專注提供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方案。

本公司已委任基金經理根據管理協議管理本公司的資產（即履行投資管理職能），並就本公司及子基金提供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將其有關某（些）特定子基金資產的任何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該（等）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若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須向該子基金的股東提供至少1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基金章程及／或相關附錄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有關委任。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另有說明，否則有關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薪酬將以從管理費中扣除的方式由基金經理承擔。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另有說明，否則基金經理可不時為任何子基金委任其他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該（等）投資顧問的薪酬將以從管理費中扣除的方式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可根據管理協議將其資產估值、定價、行政管理及其他職能轉授予其他人士。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內另有說明，否則基金經理已將其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轉授予行政管理人。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受僱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應有權就基金經理因其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或職能所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訟費要求及開支獲得彌償（因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欺詐、惡意、蓄意的失責行為、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者則屬例外），包括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在履行其義務或職能所產生的所有法律、專業及其他開支，並包括基金經理對其指定人士承擔的賠償義務（因基金經理在履行或不履行有關義務或職能時欺詐、惡意、蓄意的失責行為或疏忽或不當行為而產生者除外）。就基金經理履行其職能或履行其與某子基金有關的義務而作出彌償而言，基金經理無權追索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協議或法團成立文書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詮釋為 (i) 豁免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在香港法律下對本公司或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亦不會因有關責任而獲得本公司或股東作出彌償，或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相關費用；(ii) 減少或豁免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管理協議亦不得包含任何有關提供任何此豁免或彌償的條文。

基金經理可根據管理協議在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後退任。當基金經理不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資格要求（或被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證監會撤回其對基金經理的批准時，基金經理必須退任。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罷免基金經理：

- (a) 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根據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目的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無法償還債務、面臨破產或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董事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或
- (c) 若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於管理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而且（如該違約行為可以補救）未能在收到本公司要求其補救該違約行為的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任命新的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若基金經理退任或被免職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委任，本公司須委任另一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擔任基金經理的法團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以於有關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或屆滿前取代將退任或被免職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管理費**」一節所述的費用。

## 保管人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管人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VIII部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保管人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16條獲發銀行牌照。

保管人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惟須遵守保管協議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保管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代名人、獲轉授職能者、代理人及／或副保管人的身分，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各自稱為「**往來人士**」）。保管人須 (a)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持續監察並定期審視該（等）往來人士；及 (b) 信納所聘用的該等往來人士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能力，可以向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惟若保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 (a) 及 (b) 項的義務，保管人則毋須就不屬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往來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保管人仍須就作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往來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為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一樣。

保管人可授權其副保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前提是有關委任須符合以下條件：(i) 事先獲得保管人的書面同意；(ii) 經保管人書面同意；或 (iii) 保管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

保管人毋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保管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保管協議的規限下，對於保管人因履行其與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申索、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保管人有權從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全額彌償，惟該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申索或開支是因保管人欺詐、不誠實、疏忽或嚴重失責行為所致者則除外。在適用法律及保管協議條文規限下，若保管人並無欺詐、不誠實或疏忽，則保管人毋須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保管協議或法團成立文書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詮釋為 (i) 豁免保管人在香港法律下對本公司或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不誠實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而保管人亦不會因有關責任而獲得股東作出彌償，或由股東承擔相關費用；(ii) 減少或豁免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保管協議中亦不得包含任何有關提供任何此豁免或彌償的條文。

就保管人獲委任負責的相關子基金而言，保管人須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子基金符合本基金章程附表一所列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相關附錄所列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遵守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

根據保管協議的條文，保管人將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保管人費用**」一節及相關附錄所述的費用，並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保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協議，惟須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此外，若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即時終止保管協議：(a) 該另一方嚴重或持續違反保管協議下的義務，且 (i) 守約一方合理認為其無法作出補救；或 (ii) 有能力進行補救，但未能在收到守約一方就該另一方違約而發出要求進行補救的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該守約一方按情況釐定的其他合理

期限)內作出補救；(b) 另一方無力償債(或類似事件)。

保管人可根據保管協議在發出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退任。當保管人不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資格要求(或被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保管人的批准時，保管人必須退任。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罷免保管人：

- (a) 保管人進入清盤程序、面臨破產或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或
- (b) 董事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更換保管人符合股東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

除非任命新的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

若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委任，本公司須委任另一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擔任保管人的法團擔任本公司保管人，以於有關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或屆滿前取代將退任或被免職的保管人。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保管人上任時生效。

## 行政管理人

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負責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若干財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務(「**行政管理服務**」)，包括：

- (a) 根據基金經理的轉授安排，釐定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b) 編製及維護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c)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行政管理人將有權僱用任何代理人、分包商、顧問，包括其聯屬機構(「**獲轉授職能者**」)，提供或協助其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行政管理服務，惟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須由行政管理人自行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則除外。若行政管理人已採取應有的技能，並以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定期審視獲轉授職能者，則行政管理人毋須對任何獲轉授職能者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本公司將對行政管理人及其獲轉授職能者作出彌償，並就行政管理人因適當履行其在基金行政管理協議下的義務而造成的所有損失，向行政管理人及其獲轉授職能者提供全額彌償，惟該等損失是因行政管理人欺詐、不誠實或疏忽，或因行政管理人嚴重違反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而直接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文，行政管理人將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行政管理人費用**」一節及相關附錄所述的費用，並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協議，惟須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 (a) 本公司、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嚴重違反基金行政管理協議，且未能在收到列明違約情況的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行政管理人按情況釐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內就該嚴重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b) 本公司、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嚴重違反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而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合理認為其無法作出補救；
- (c) 本公司、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面臨破產、無力償債或進入清盤程序；或
- (d) 本公司終止。

## 認可分銷商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以推介、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股份，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的申請。

若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認購股份的申請，股份可能以認可分銷商或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

義登記。由於此種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股份被登記名下的人士代其行事。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本公司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負責。然而，本公司將會合理謹慎地挑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能支付或與該等認可分銷商攤分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收費、贖回收費、轉換收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而應支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 **過戶處**

基金經理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過戶處。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過戶處，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負責備存股東名冊。

##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本公司、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保管人。

## **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有關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

---

## 投資考慮因素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基金章程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若干子基金並無固定的按地域劃分的資產配置。預期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如有）僅供指示用途。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某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改變），實際的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的資產配置有重大差異。

若投資目標及／或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1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該等其他通知期）通知受影響股東。以下是致使任何變更被分類為非重大變更時必須達致的凌駕性原則及要求：

- (a) 變更不構成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 (b) 變更之後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或有所增加；及
- (c) 變更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 投資及借款限制

法團成立文書列出本公司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止及借貸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受本基金章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 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若在相關附錄作出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惟該等交易須符合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報。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載於本基金章程的附表二。

###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果出現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當特定投資難以在短時間內以公平價格購買或出售時，便存在流動性風險。此外，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可能會變得更難進行估值，尤其是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子基金對流動性不足證券的投資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的回報，因為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從而妨礙子基金把握其他投資機會。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證券，往往須承受最大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流動性風險**」一節）。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令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子基金履行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子基金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該部門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投資職能部門。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監督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風險主管、法律及合規主管、投資主管及營運主管等負責人員及高級員工組成。該委員會通常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報告由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每月編製並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有

關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的例外情況將上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經理將定期評估各子基金的資產在現行及日後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下的流動性。尤其是，對於高收益或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及新興市場資產，基金經理擬維持更多元化及具不同流動性水平的投資組合，並避免集中投資於任何一項投資，尤其是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基金經理亦可對子基金可能持有的各項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基金經理亦可定期與相關子基金的分銷商及主要投資者進行溝通，以獲取有關投資者概況及其歷史以及預期贖回模式的最新資料。透過此類溝通，基金經理可更好評估相關子基金未來的預期贖回情況（尤其是大量贖回）。

基金經理可運用一系列量化標準及定性因素以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包括下列各項：

- 證券的成交量及成交額；
- （若價格由市場釐定）發行規模及基金經理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量；
- 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限；
- 對過往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有關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有關證券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量。

基金經理將按各子基金的資產分類為不同流動性類別。例如，就投資於債券的子基金而言，債券的流動性將分為三類：(1) 流動性較高的債券（例如政府債券）；(2) 具流動性的債券（例如有3個或以上莊家的企業債券）；及 (3) 流動性較低的債券（例如有2個或以下莊家的企業債券）。

基金經理亦將持續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壓力測試通常每月進行，但在市況不利或出現大量贖回要求期間，將每日進行壓力測試（如必要）。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

基金經理可採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後可能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股份數量限制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須受下文「**贖回股份—贖回限制**」一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如實施該限制，股東於某一特定交易日全數贖回其擬贖回的股份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 在本基金章程附表一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借入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
- 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後）可在「**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所載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在該暫停買賣期間，股東或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基金經理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可加上買賣差價及財政及購買收費（請參閱下文「**認購股份—發行價**」一節）或扣除買賣差價及財政及銷售收費（請參閱下文「**贖回股份—贖回價**」一節），以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下。進行調整後，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會高於或低於如無進行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實際上，基金經理將於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保管人。投資者應注意，存在有關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以下風險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無法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可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實施專為達致投資目標及盡量減低潛在損失而設計的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投資子基金的性質與銀行賬戶存款的性質並不相同，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可能為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提供保障的其他擔保計劃的保障。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於任何期間（尤其是在短期內）將達致資本增值。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本基金章程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跌亦可升，因此投資者可能因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而蒙受損失。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變動、消費模式轉變、缺乏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多項因素，這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帶來重大影響。普遍而言，新興市場往往較已發展市場波動，並可能面臨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及其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取得利潤或避免虧損（不論該等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來自有關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本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在股市下跌時，波動性可能加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期望不符，並或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與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的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投資於股本證券或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因此，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本地及環球市場的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變動。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而暫停買賣將導致無法平倉，繼而可能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和潛在結算困難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有關價格走勢影響，尤其可能在短期內波動。

### **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證券。整體而言，相比於大型公司，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使子基金面臨市場價格波動更大、公開可得資料更少、流動性更差及更易受到經濟週期波動影響等風險。整體而言，相比於大型公司，該等證券的價格亦更容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比發行時間較長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價格變動通常較大及較難以預測。基金經理擬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一般存在交易機會或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缺乏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成交歷史，與該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關的投資或潛在投資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將面臨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證券價格的波動性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令其較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所發行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若子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或會以沒有抵押品的無擔保方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擔保申索後，方會支付予發行人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須全面承擔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能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其所受的政府及法規監管的程度可能不盡相同。若銀行或財務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甚或損失全部現金及存款。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級是普遍接受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信貸評級存在若干限制，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如期償還債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組別內的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證券或發行人獲評定的信貸評級或會按近期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作出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風險。同樣，具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因（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被下調。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出售證券，這視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若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且該等證券繼續被子基金持有，則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下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比較高評級但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違約機會亦會較高。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令證券更難以出售。該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價值或會因投資者的看法而受到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加深及有關看法而

下跌。例如，在經濟衰退期間，由於投資者變得較為規避風險，加上違約風險上升，該等債券的價值通常較投資級別債券下跌更多。

-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如適用）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可能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的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較容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若利率出現變動，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若子基金所持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比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某些市場（例如中國內地）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波動更大及流動性更差。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巨大，且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固定收益證券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掛牌或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主要依據由獨立第三方價格來源提供的估值進行。然而，若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系統出現故障等可能無法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則可能依據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後就此目的委任為該項投資造市的公司或機構所作出的證明。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

若發生不利市況，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最新可得報價可被用來估計其公平市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保管人後，可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其他具有高度相似性質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報價。由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等於實際的變現價格。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相比於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較難計算。一般來說，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按其初始價值進行估值，相等於相關子基金在購入該等證券時所支付的金額（在各種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金額），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須由經保管人認可符合資格評估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相若的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對該等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不一定具透明度，且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不一定公開顯示。這些專業人士有可能無法獲知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所有交易，且可能只能使用無法反映有關固定收益證券近期交易的歷史價格。在該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可能並不準確。這將會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該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或許並無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固定收益證券已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交投量可能低。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巨大，且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直至到期日。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或會蒙受損失。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適用於中國內地岸固定收益證券）**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價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面臨有關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可能並不涵蓋相關子基金存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有關財務機構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子基金將面臨額外風險。可換股債券是股債混合工具，允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一般除承受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外亦將承受股票風險，而相比普通債券投資，亦可能面臨較大波動性。投資可換股債券面臨與相若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優先股、非優先高級債券工具及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債務工具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並非發行人所能控制。

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度複雜及具有高風險的CoCo。一旦發生觸發事件，CoCo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或永久撤減至零。CoCo的息票付款由發行人酌情釐定，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支付任何時段內的息票。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券。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後償債務，但若發生觸發事件，可能引致其撤減，以及將不再按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排序，因而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並須承受相關基金所涉及的風險。除該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 (1) 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一直足以應付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 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即使基金經理已採取盡職調查程序及挑選和監控相關基金。相關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此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 借款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多種原因（例如促成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購買投資）為子基金借款。借款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承受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風險。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以有利條款借款，亦不保證本公司的債項將可隨時取用或能進行再融資。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敏感。許多新興國家歷年來處於政治動盪，這可能對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造成顯著影響。由於新興市場相比成熟市場往往較為波動，持有新興市場的任何投資將面臨較高程度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保管風險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該等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已成熟發展的證券市場大，而成交量也顯著較低。在該等市場的投資將承受風險，例如市場暫停、外資限制及資本匯出管制。

此外，有可能出現或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情況。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強制執行法院的裁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或會局限基金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適用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已發展國家所適用者，例如投資者可獲提供的資料較少，以及有關資料可能過時。

##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內地的特定風險。

自1978年以來，在發展中國內地經濟上，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進行調整及修正。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會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對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完善。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未經完善測試，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低效率風險。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改變可能影響可從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不斷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或可能設有人民幣對沖類別股份，因此可能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非人民幣（如香港）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

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惟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變現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可能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請注意，透過人民幣進行投資較透過其他貨幣進行投資或會涉及更多和更高風險。貨幣匯率可能會不可預計地受到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未能作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貨幣交易，相對於在國際買賣方面已建立較長久歷史的貨幣而言，亦涉及較大程度的法律不確定性。

人民幣股份類別以離岸人民幣計值。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是一個管理貨幣過程，受到中國政府連同香港金管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所實施的匯出限制所規限。由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離岸人民幣的價值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或許有較大的差別。此外，人民幣的貨幣市場的成交量或會低於較成熟國家貨幣的成交量，因此相比其他貨幣，人民幣市場可能嚴重缺乏流動性、買賣差價較大及遇到顯著較大的波動性。具體而言，對沖股份類別的交易將於歐洲市場時段內執行，當人民幣交易在該時段進行時，流動性固有地較低，且交易成本亦較高。在這情況下的表現很可能有別於與在亞洲市場時段內進行人民幣交易的預期表現，因為亞洲市場的人民幣流動性一般較高，交易成本亦一般較低。

在極端情況下，缺乏流動性或會令本公司未能進行貨幣對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尋求實行對沖及盡量降低交易成本。然而，概不保證成事，亦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只會在相關對沖類別中累計，並會在該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中反映。

在計算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價值時，將會採用離岸人民幣。由此計算的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價值可能會波動。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時，非人民幣（如香港）投資者可能需要把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把（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所收到的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有關過程中，投資者將須承擔貨幣兌換的費用，而在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時，若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可能會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就人民幣計值類別而言，由於股份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可能並非全部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且其基礎貨幣可能是另一種貨幣，因此，即使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礎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礎貨幣升值的幅度超過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及／或基礎貨幣的升幅，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在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如美元）升值，且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的情況下，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類別的投資可能會進一步受損。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直接投資准入制度可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應委聘一名境內交易及結算代理人，以代表所投資子基金提交申請，並為該子基金進行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由於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進行投資所需的相關存檔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故該子基金須承受該境內結算代理人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投准入，相關規則容許境外投資者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金額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至於子基金從中國匯出資金方面，人民幣與外幣的匯率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當時的原有貨幣匯率大致相符，並最多可准許有10%的偏差。有關規定於日後或會有變，而可能會對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投量較低導致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固定收益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流動性、監管及波動性風險。子基金亦可能面對與對手方的結算程序及違約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有更改，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若相關中國當局暫停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限，而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可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債券通計劃於2017年7月推出，以便利中國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雙向准入。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立。

債券通計劃旨在讓境外投資者可在操作層面上有效和更方便地使用熟悉的現成電子平台的交易界面來進行買賣，而毋須投資者委聘境內結算代理人。有關指令是以電子方式與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認可的合格境內參與交易商當中任何一間交易商執行。現金是在香港進行境外兌換。該基礎設施計劃實現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向准入。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一般稱為「**北向通**」）。利用債券通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以向人行申請登記。

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採取多層保管安排，據此，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作為最終中央證券存管處履行主要結算職能，在中國為**CMU**辦理債券保管及結算。**CMU**是境外投資者透過北向通購入的債券的名義持有人。**CMU**就該等境外投資者的實益擁有權為在其開立的賬戶辦理保管及結算。

根據債券通的多層保管安排：

- 1) **CMU**擔任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 2) 境外投資者為透過**CMU**成員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境外投資者是透過境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投資，其交易指令是由投資者與境內參與交易商之間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央電子交易平台）執行。

根據多層保管安排，儘管「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兩者不同的概念在相關中國規例下一般獲得認可，惟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測試，且不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有關規則，例如在進行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時。

根據債券通，債券發行人及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須受中國市場規則規限。有關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或有關債券通的規則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相關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而子基金對相關債券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透過 QFI 制度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QFI**制度投資於中國證券。

子基金能否作出有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取決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出資本與盈利的限制），這些法律、規則及規例可予以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若因**QFI**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失效而導致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QFI**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平台公司」）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融資平台公司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而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不會被取消，並且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將來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盈利減少，從而令股份的收益及／或價值減少。

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變現所得利潤及收益須受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規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如有增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可能會（但並無義務）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基金經理所作撥備（如有）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支付實際的稅務負債。一旦獲得明確稅務評估或頒佈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主管機關發佈公告或規例，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項撥備，而所預扣的任何款項超過相關子基金所產生或預計相關子基金將產生的稅務負債的任何款項，應予解除並轉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若撥備（如有）與實際稅務項負債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該差額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會因稅務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而且亦無權就任何超額撥備部分提出索償（視情況而定）。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不會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進行撥備。

##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巨額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涉及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等高度風險。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是否有充足外匯可供使用以及償債負擔相對整體經濟的比例等因素影響。

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預期來自外國政府、跨國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墊付款項，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拖欠款。然而，未能實施經濟改革或達到規定的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繼續向政府實體借出資金的承諾，這可能進一步貶損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若出現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及向相關政府實體追加貸款。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某國家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若主權國家出現任何不利信貸事件，尤其是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該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惡化。概無任何破產程序可令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倉數量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的發行人數量計，可能不會高度分散。該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非常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可能較廣泛投資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或債券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將會較易受因其持倉數量有限或其投資所在的各個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不利狀況（例如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所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並未發展完善及較不可靠，及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在接獲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交付證券或轉移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在履行職責時違約，則子基金或須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子基金的對手方未能就該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以致無法履行其對該子基金的合約責任，則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登記時或會出現嚴重結算延誤。有關延誤或會令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令子基金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隻證券，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損失。

## 保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如獲委任）持有的現金可能不會作分開存放，在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亦可能無法收回。

另外，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保管風險。在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子基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阻止就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行使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有關的成本。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能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以其相關投資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因而受匯率管制的變動（如有）及其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子基金取得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透過外匯交易在某程度上尋求抵銷該投資的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非常專門化並涉及高技術性。在該等市場，可以在很短時間（通常數分鐘）內出現顯著變動，包括流動性和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通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匯交易而作出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匯出資金出現困難。如果子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股份款項匯出資金，則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一暫停**」一節。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期貨和可換股證券等衍生工具以及預託證券、分紅權，並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其他工具進行投資，例如分紅票據、股權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有關工具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該等工具有可能並不時刻完全追蹤其旨在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會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下跌。

該等工具亦須承受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及場外市場風險。此外，相比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的投資可能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所承擔的市場風險遠高於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繳存的款項，所以市場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高於原始投資金額的損失。因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場外市場風險

場外市場（一般會有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在當中買賣）所受政府規管及交易監管較有組織交易所為少。此外，部分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就場外市場的交易而提供。因此，若子基金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因而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例如定制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欠缺流動性。與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相比，相對缺乏流動性的投資市場往往較為波動。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但無義務）運用對沖技巧（例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試圖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能夠完全有效地達到預期結果。對沖能否成功視乎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而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求降低風險，但未能預計的貨幣、利率及市況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遜色。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的完全關連性。該不完全關連性可能妨礙相關子基金進行計劃的對沖或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從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的市況，可能重大）將由相關子基金在產生時承擔。

## 貨幣對沖風險

當子基金設有與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各稱為「貨幣對沖類別」）時，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貨幣對沖風險。請參閱本節的風險因素「對沖風險」。

當子基金訂立對沖交易時，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妨礙投資者從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中受惠。

## 流動性風險

與全球領先股市相比，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及較為波動，因而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許難以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按其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巨大，且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基於不利市場狀況及／或大規模贖回，子基金可能難以按公平價格進行資產估值及／或處置資產。這亦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若收到大量贖回要求，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可用性和適用性而定，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在進行該等投資交易時或會蒙受損失。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估值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隨後由於有關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的事件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沒有明確跡象顯示可獲提供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價值的情況下（例如，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已出現流動性不足），基金經理可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新可得發行價及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之間出現差異。如基金經理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可調整該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定價調整風險**

認購或贖回或會因與相關證券交易相關的交易及其他成本而攤薄子基金的資產。為抵銷此影響，價格可能會被調整以反映財政收費及買賣差價，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將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變現）。投資者應注意，出現可能觸發調整價格的事件實屬不可預測。概無法準確預測需要進行此類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收費。若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則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不一定或可完全避免子基金資產被攤薄。

###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會對外資所有權或持有權施加規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在有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對有關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資金匯出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依賴當地保管人及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等。

###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可能在日後發生。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變，而有關法規或稅項的變動可能對該等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規管相關子基金的法律規定變動，並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終止風險**

本公司或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一般資料—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的終止**」一節，包括資產規模跌至低於該章節所披露的下限。若某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將須向股東按比例分派其於該子基金的資產的權益。在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因而導致股東蒙受損失。此外，相關子基金尚未悉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如成立費用）屆時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以下風險：

####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或無法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收回其證券方面可能會遇到延遲，並可能會招致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 **與售後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進行有關證券的售後回購交易。若子基金的對手方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規避有關責任，則售後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進而令相關子基金面臨不曾預料到的損失。相關子基金因特定售後回購交易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金額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的對手方的責任獲充足抵押品擔保的程度。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進行逆回購交易。若根據逆回購交易向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方由於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將尋求出售該等證券，而此行動可能產生成本或延誤。若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算或重組，相關子基金出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算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明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此外，若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回購交易下回購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以致被迫清算其在市場上的持倉，且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可能從相關對手方處收到或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可能僅接受具有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惟相關子基金須承受其無法清算獲提供的抵押品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承受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缺陷或故障或外部事件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若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未能履約或違約的風險。

倘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若對手方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獲歸還其抵押品的風險，或在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有權使用抵押品的情況下，可能須承受需要一定時間方可獲歸還抵押品的風險。

子基金根據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融資費用可用於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均將就任何該等投資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將其收到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蒙受損失。此類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導致在證券借貸合約結束時可供相關子基金向證券借貸對手方歸還的抵押品金額減少。相關子基金將須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供歸還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異，因此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損失。

根據售後回購交易，若必須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從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而該預先釐定的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的價值，相關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給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和回報，並因此面臨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將根據售後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亦須承受該投資所產生的市場風險。

若子基金透過向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收取的融資費用產生的額外收益被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 **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分派的相關風險**

若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可以就分派類別進行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進行此類分派，亦不保證會設定分派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著正數或高回報。

在有關附錄所作披露的規限下，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亦可從收益總額中作出，同時向子基金資本收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而，子基金實際上可自資本中支付分派。如在有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

分派，基金經理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款額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分。分派將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若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基金經理不擬就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可能不適合尋求收益回報作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之投資者。

若子基金設有對沖為並非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貨幣的股份類別（各稱為「對沖類別」），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股份。

### **跨子基金責任**

本公司可成立多隻子基金。儘管法定條文規定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離，但分離法律責任的概念未經考驗。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申索，尚不清楚該等外國法院會如何或是否會落實該等法定條文。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償付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 **跨類別責任**

子基金可發行多個股份類別，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如某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過該類別的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雖然就內部會計目的而言，各類別均設立獨立賬目，然而若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子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其債務），所有資產（而非只限於記入任何個別類別的金額）將用以支付該子基金的負債。

### **設立子基金或新股份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股份類別，而毋須經過現有股東同意或通知現有股東。具體而言，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 **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在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載的估值規則，未必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予以估值，買入價及賣出價分別被視為可反映買入及沽出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然而，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一般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予以估值。

各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將於攤銷期間予以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遵循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基金經理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為公平合理。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下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就向若干外國（非美國）財務機構（「**外國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施加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及來自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定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FATCA**預扣稅。為避免根據**FATCA**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若干外國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及一般而言，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直接在美國國稅局登記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及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協議（「**外國財務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外國財務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關於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外國財務機構並無簽訂外國財務機構協議或遵守相關FATCA規例且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2014年7月1日或之後向該外國財務機構作出的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及若干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FDAP」）收益）繳付30%的預扣稅。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來自出售或其他處置若干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出售財產所得款項及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的本金退款，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另外，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發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之相關規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就外國轉付款項按30%稅率徵收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的外國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將需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外國財務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預期遵從外國財務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外國財務機構（如本公司及其子基金）(i) 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 一般毋須就向不同意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某些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同意美國賬戶關閉（前提是已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全部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須就向不參與外國財務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基金經理已就本公司及子基金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保薦實體（GIIN：U53D9K.99999.SL.344），並已同意代表獲保薦的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申報及其他FATCA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基金被視為基金經理的獲保薦實體，並將會被視為非申報香港外國財務機構及被視為已登記的視作合規外國財務機構。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竭力滿足FATCA項下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扣稅。若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因不遵循規定而需就其投資繳付FATCA預扣稅，則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若股東（賬戶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導致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董事及／或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及／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股東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股東的贖回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及／或(iii) 視該股東已發出通知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股份。董事及／或基金經理應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為其本身及為他人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或會引致各種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及為客戶投資於各種工具，而該等工具的利益有別於或不利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 **大量贖回的影響**

股東於短期內進行大量贖回，子基金可能需要以比原本預期更快的速度將證券及其他持倉變現，因而可能減低其資產的價值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再者，可能無法變現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因為投資組合的一大部分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投資於其市場屬於或已變成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縮減相關子基金的規模可能使其更難產生正數回報或挽回損失，因為（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遇的能力減低或其收益與開支的比率下降。

### **本公司董事、服務供應商等獲得彌償**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核數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聯屬機構有權獲得彌償。因此，存在本公司的資產將用於賠償該等人士、公司或其僱員，或償還因其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而產生的負債的風險。

### **依賴管理**

本公司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繼續與基金經理達成協議，以及其獲轉授職能者及其各自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失去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或任何其各自的關鍵人員）提供的服務可能對本公司的價值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鑑於以上因素，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只適合於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

## 認購股份

---

### 股份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的股份類別。雖然可歸屬於某子基金的資產將會構成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股份類別可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值，或可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或類別特定的負債，因此可歸屬於某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此外，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最低其後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股份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各股份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類別貨幣可能是與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賬戶貨幣。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該類別的名稱中註明「對沖」）可於各子基金提呈發售。基金經理可為以某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就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作對沖，以試圖減輕該類別貨幣與該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由於此類外匯對沖可就特定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利息而使用，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所得損益僅須計入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類對沖有關的額外成本包括與用以執行對沖的工具及合約有關的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所得損益將反映在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中。

###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股份或某子基金某類別的股份將在相關附錄所指明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以首次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

### 最低認購水平

某股份類別或某子基金的發售須待該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某股份類別或某子基金不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董事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並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會推出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股份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股份類別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前述內容，即使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董事有權酌情決定進行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股份的發行。

### 其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股份於各交易日可供認購，並須受可能適用於某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或最低其後認購金額所規限，如相關附錄所訂明。

###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於某交易日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與該交易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

在計算發行價時，在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可能加上適當的備抵

金額（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項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ii)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金額時將招致的財政及購買收費（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或註冊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

發行價應四捨五入至小數後4位數或基金經理（經董事授權）可能不時釐定的小數後其他位數。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金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

股份定價的職能（即釐定發行價及「**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載的任何定價調整）轉授予基金經理。

## 認購收費

董事有權就發行每一股份收取認購收費。認購收費由董事酌情決定按(i)該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ii)申請時所收總認購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認購收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及收取方法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就發行某子基金股份可能收取的認購收費的最高費率可較其他子基金為低，亦可就某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收取較低的認購收費的最高費率。

在《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調高某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收費。董事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投資者任何有關調高認購收費的事宜。

董事可於任何一日就不同申請人或股份類別收取不同數額的認購收費。認購收費將支付予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供其絕對使用和受益。

##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適用於某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董事不時（不論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金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金額為低的金額。

##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如欲申請認購股份，請填妥申請表格後，向轉讓代理提出。申請表格以郵寄或傳真遞交至申請表格上的轉讓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經認可分銷商轉交轉讓代理，或透過董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該等方式須符合證監會的規定），包括經批准的電子傳送，而該等申請應包括董事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不時指定的資料，惟倘董事、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及／或認可分銷商要求，應及時提供正本。董事、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及／或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申請表格及結清資金的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則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申請表格及結清資金的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按該交易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轉讓代理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或電子指示，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如轉讓代理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認購股份申請，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倘發生非本公司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董事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在該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收到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

申請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會不同，視乎投資者所選擇透過其認購股份的認可分銷商而定。投資者就任何子基金發出指令前，應先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股份的現金付款及認購收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結清資金支付。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股份付款及認購收費（如有）須於付款期到期前支付。

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有關付款期（或董事可能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前尚未收到以結清資金作出的全額付款，董事可（在不影響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如保管人要求，董事必須取消發行有關股份。

有關股份被註銷後，應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此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惟：(i)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先前的估值不因該等股份的註銷而重新開放或作廢；及(ii)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所註銷的每股股份）向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支付每股相關股份發行價超過註銷日（倘該日為相關股份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下一個交易日相關股份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另加直至收到該款項為止的利息。

股份的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或如某子基金已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就某類別的股份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經本公司同意，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支付。如收到的款項以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作出，該等款項將兌換為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成本由有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若兌換為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適當的當時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供應所限制。除根據香港法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有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股東或任何人士負責。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款項須以直接轉賬、電匯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將認購款項撥付子基金的任何成本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認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董事、基金經理、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不時的要求，就款項的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 一般規定

董事、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接受或拒絕任何股份申請，且拒絕不需要提供任何理由，亦概不對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承擔責任。該等行動（如有）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該等情況下，所支付的認購款項（或其餘額）一般會透過轉賬至申請人指定賬戶的方式退回予申請人，且不計利息、費用或賠償。

如果申請被拒絕（不論全部或部分）或董事決定不推出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股份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退款期內，不計利息及扣除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透過電匯退回予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退回。除根據香港法律被施加的任

何法律責任或因有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自受理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結清資金時發出及寄給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接收的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出現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絡有關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可發行零碎股份（四捨五入至小數後4位數）。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金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

## 發行的限制

若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或當董事決定不再接受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時，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將不予發行。

---

## 贖回股份

---

### 贖回股份

在相關附錄指明的限制（如有）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股份。除暫停計算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外，贖回要求一旦提出，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

### 贖回價

於交易日贖回的股份，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參照有關類別於與該交易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在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可能扣減適當的備抵金額（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項投資的最新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及(ii)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將招致的財政及銷售收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

股份定價的職能（即釐定贖回價及「**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載的任何定價調整）轉授予基金經理。

贖回價應四捨五入至小數後4位數或基金經理（經董事授權）可能不時釐定的小數後其他位數。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金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

如在從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為止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官方公佈該貨幣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股東的金額，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計及該降值或貶值的影響後扣減。

### 贖回收費

董事可於贖回股份時收取贖回收費，該費用由董事酌情決定按(i)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或(ii)與贖回要求有關的贖回總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贖回收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及收取方法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就贖回某子基金股份可能收取的贖回收費的最高費率可較其他子基金為低，亦可就某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收取較低的贖回收費的最高費率。

在《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將應付贖回收費費率調高至或接近某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最高費率，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經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以及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可調高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贖回收費的最高費率。

就計算股東部分贖回持有股份的應付贖回收費而言，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較早認購的股份將較其後認購的股份先被贖回。

贖回收費將從應支付予贖回股份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贖回收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絕對使用和受益，或如相關附錄有所規定，則由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保留。如贖回收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贖回收費支付予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董事有權就不同股東或股份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收費金額（惟不多於贖回收費的最高費率）。

## 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適用於某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果贖回要求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某子基金或某類別的股份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則董事可視該要求為就該股東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股份而作出。

董事不時（不論在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贖回金額或最低持有金額為低的金額。

## 贖回程序

如欲申請贖回股份，請填妥贖回表格後，向轉讓代理提出。贖回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遞交至贖回表格上的轉讓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經認可分銷商轉交轉讓代理，或透過董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該等方式須符合證監會的規定），包括經批准的電子傳送，惟倘董事、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及／或認可分銷商要求，應及時提供正本。贖回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轉讓代理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表格或電子指示，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如轉讓代理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贖回股份的申請，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倘發生非本公司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董事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後，可在該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收到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要求。

贖回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會不同，視乎投資者所選擇透過其贖回股份的認可分銷商而定。投資者在就任何子基金發出贖回指令前，應先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 贖回款項的支付

贖回款項將通常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至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股東承擔）。第三方付款概不允許。與支付該等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贖回股東承擔。

除與子基金有關的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經董事批准後，在適用外匯限制的規管下，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如有關贖回股東要求，且經董事同意，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如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導致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款項，董事可在未經相關贖回股東同意的情况下，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如果贖回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有關款項將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有關成本由相關贖回股東承擔。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當時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貨幣兌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收費及電匯收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除根據香港法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有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任何股東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股東或任何人士負責。

贖回款項通常將於7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在任何情況下在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之內支付：(i)有關交易日及(ii)轉讓代理收到填妥的贖回表格及董事、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轉讓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當天，除非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

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延遲向股東作出支付，直至(a)本公司或其代表已收到股東正式簽署的贖回表格；(b)如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支付，贖回表格上的股東（或各聯名股東）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本公司（或其正式認可代理人）信納；及(c)股東已出示本公司或其正式認可代理人就核實身分目的或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反洗錢法律或規例）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倘本公司懷疑或獲告知：(i) 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反洗錢法律或規例）；或(ii)倘為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拒絕向股東支付該贖回款項。

本公司亦可預扣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的金額，惟董事或基金經理須真誠地基於合理理由行事。倘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或有權從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原應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

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本公司、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基金經理或保管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贖回限制

如果某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贖回股份，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股東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諮詢保管人後，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該子基金的股份數量限制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的資產淨值總額的10%。在該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所有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股份的該子基金股東，將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並未贖回的任何股份（但如非有此規定，則本應已被贖回）將結轉贖回，惟受到相同的限制規限，並將優先於下一個接續交易日及其後所有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予以贖回，直至原先的要求已全數滿足。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相關股份尚未贖回，且（在其後任何交易日進一步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將於相關子基金的下一個緊接的交易日贖回。

## 強制贖回股份

倘董事及基金經理合理地懷疑任何類別股份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在董事及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保管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招致原不應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需要向任何監管機構登記或蒙受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或使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保管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受限於原不應受限的任何額外規例的情況下（不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關連人士），或董事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c) 違反相關附錄中所載相關類別的任何資格規定，

董事或基金經理在真誠行事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可：

- (i) 發出通知，以要求相關股東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將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
- (ii) 視為已從相關股東收到贖回該等股份的要求；或
-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行動。

如董事或基金經理已發出該通知，而股東未能(i)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轉讓相關股份，或(ii)獲董事及／或基金經理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持有相關股份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則股東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屆滿時提出贖回相關股份的要求。

---

## 轉換

---

### 轉換股份

除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外，股東有權（須受制於董事可能施加的限制）將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股份（「新類別」），惟倘轉換股份後導致持有金額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股份持有金額，則不可換股股份。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某一類別股份只可轉換為與股東有意轉出的類別具有實質相同特性的類別股份。

如相關股東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金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股份，則不會執行轉換要求。

此外，當股東擬將其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則特定規限或限制可能適用。有關規限或限制（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 轉換收費

董事可於轉換時酌情決定就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每股股份按以下百分比計算收取轉換收費：

- (i) 新類別股份於估值日估值點（有關股份在此時確定發行價）的每股股份發行價；或
- (ii) 進行轉換的總金額。

轉換收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及收取方法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就轉換某子基金股份可能收取的轉換收費的最高費率可較其他子基金為低，亦可就某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收取較低的轉換收費的最高費率。

轉換收費應從再投資於有關新類別股份的子基金的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供其絕對使用和受益。

倘轉換收費根據上文(i)段收取，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P + CC}$$

倘轉換收費根據上文(ii)段收取，現有類別的股份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股份：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CC}{SP}$$

在各情況下，其中：

**N**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量，惟少於新類別股份的最小份額的款額應不計，並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股份數量。

**F**指董事（轉授予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系數，即現有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指於相關交易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股股份贖回價（減去贖回收費（如適用））。

**SP**指適用於進行轉換的新類別交易日的新類別每股股份發行價，**惟倘**新類別股份的發行須待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則**SP**應為該等條件獲達成時或之後的新類別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股股份發行價。

**CC**指轉換收費（如有）。

如於現有類別每股股份贖回價計算之時至任何資金從現有類別涉及的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到新類別涉及的子基金之時的期間的任何時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值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在考慮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適當調減贖回價，而在該情況下，將向任何相關股東配發的新類別股份數量應按照上述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一直是於相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股份適用的贖回價。

## 轉換程序

如欲申請轉換股份，請填妥轉換表格後，向轉讓代理提出。轉換表格以郵寄或傳真遞交至轉換表格上的轉讓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經認可分銷商轉交轉讓代理，或透過董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該等方式須符合證監會的規定），包括經批准的電子傳送，惟倘董事、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及／或認可分銷商要求，應及時提供正本。轉換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轉讓代理於現有類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或董事就交易日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惟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前）前收到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將在該交易日處理，而轉讓代理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或電子指示，將於該現有類別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轉換表格一經提交，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

視乎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將現有類別的投資轉出之日或發出轉換指示之日。

## 轉換的限制

於任何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或當董事決定不再接受認購新類別股份或贖回現有類別股份時，不可轉換股份。

---

## 估值及暫停

---

###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各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須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條文評估該子基金資產的價值，並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條文扣除該子基金應佔的負債。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 (a) 上市投資

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參考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或（如沒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參考在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投資金額在其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市場之最新可得市場交易發售價與最新可得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計算，且基金經理就有關情況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的基準，惟：

- (i) 若基金經理酌情認為，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項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 若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中間報價。
- (iii) 若投資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可用，價格應從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認為適當的來源獨立取得。
- (iv) 若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任何有關時間獲得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則投資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可能委任就該項投資造市的商號或機構核證。
- (v) 如無證券市場，根據就該項投資造市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機構（如果有超過一名市場莊家，則以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可能決定的特定市場莊家）所報的投資價值作出的所有計算，應參考所報的最近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價。
- (vi)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

#### (b) 非上市投資

並未於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商品除外），其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在購入時從相關子基金支出的金額（包括各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費用），惟任何該等未報價投資的價值應由經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未報價投資價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相關子基金保管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為基金經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相關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日之資產淨值，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同日並無估值）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得）或（如上述資產淨值不可得）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最新可得買入價。

若無可得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如基金經理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償還期、可銷售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舉例而言，倘無法獲得投資的市值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最新可得價格並不反映預期相關子基金於當前出售投資時可收取的價格，則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可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f) 兌換為基礎貨幣

非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價值（無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及匯兌成本後視為適當的當時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透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的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透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人、中介機構或基金經理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的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且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毋須核證、進一步查詢或承擔法律責任。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如委聘第三方為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擁有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適當水平的知識、經驗及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由基金經理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其公平值進行估值，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賣定價被視為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值。然而，上述估值基準可能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因而可能導致估值與假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的估值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差異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果相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為釐定某子基金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歸屬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應除以緊接該股份類別的相關交易日前該類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

倘基金經理認為就任何交易日計算的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未能準確反映該股份的真正價值，則基金經理可於諮詢保管人後，安排重估任何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

### **估值及定價職能的轉授**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董事應將本公司資產及本公司股份的估值及定價（包括有關調整）的所有職能轉授予基金經理。

### **價格的調整**

#### 財政收費調整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作出調整，包括加上買賣差價以及財政及購買收費（如上文「**認購股份—發行價**」所述），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作出調整，包括扣除買賣差價以及財政及銷售收費（如上文「**贖回股份—贖回價**」所述）。

基金經理只會在其不時決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護股東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該等調整。基金經理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諮詢保管人，而有關調整只有在保管人並無異議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股份的總交易淨額（認購淨額或贖回淨額）已超過基金經理不時設定的預定下限；及／或(b)可能對現有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條件。在這種情況下，相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可能會進行調整，調整金額（不超過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3%）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財政及銷售收費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用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估計差額。

為免生疑問，

- (a) 在作出任何調整前，發行價及贖回價將參考相關類別的相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釐定；
- (b) 基金經理無意於相同的交易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及
- (c)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暫停**

於以下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時段，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股份及／或支付贖回款項：

- (a)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限制交易或暫停交易，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迅速地或公平地確定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
- (c) 存在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沒有合理可行方法變現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絕大部分投資，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的情況；
- (d) 就變現或支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迅速匯入或匯出資金；
- (e) 通常用以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或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迅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
- (f) 基金經理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推遲或延長，或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將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變現（代表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絕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
- (h)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遭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 (i) 股東或董事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實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佈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該子基金（或其類別（如適用））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雖然可能會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任何股份發行申請或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倘本公司於暫停期間接獲認購、轉換或變現股份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該要求將視作猶如已及時收到，將於緊隨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交易日作出相應處理；及
- (b) 倘暫停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某類別的股份，則不得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該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某類別的股份。

暫停應於基金經理公佈的時間（惟不遲於緊隨該公佈後的營業日營業結束）生效，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在(i)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概無其他情況導致暫停獲認可的首個營業日後的日子，暫停無論如何須告終止。

倘基金經理宣佈有關暫停，則本公司須於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刊登通知，說明有關暫停事宜。若暫停延長，將每月至少一次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刊登通知及／或顯示重要訊息。

---

## 分派政策

---

子基金或其類別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發售累積收益的股份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收益淨額或資本或收益總額中支付定期分派的股份類別（「**分派類別**」）。

###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股份應佔的任何收益淨額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內。

###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董事將釐定股息政策，包括其認為適當的分派金額、股息支付日期及可能支付股息的頻率。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會設定分派目標水平。

董事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收益淨額及／或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董事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收益總額中作出分派，同時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收取相關分派類別應佔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可供子基金就相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自資本中支付股息。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益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董事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本公司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所宣佈的分派類別的分派（如有）應根據相關分派類別的股東於董事就相應分派釐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量，按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為免生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才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的分派。

如宣佈分派，將以現金支付。現金分派（如有）通常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至相關股東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股東承擔）。第三方付款概不允許。與支付該等分派有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相關股東承擔。

任何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可不時修訂。倘若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規定，基金經理將就任何該修訂獲取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

---

## 費用及開支

---

### 董事薪酬

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每位董事均已放棄收取董事袍金（包括董事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權利。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於每月月底按相關附錄所指明的費率支付，惟以相關附錄所指明的最高費用為限。管理費受附錄所指明的最高費率所限。

### 保管人費

保管人有權按附錄所指明的費率，以相關子基金於各個曆月底的市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費用，並且受相關附錄所指明的最低月費（如有）所限。保管人於各個曆月底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保管人費受附錄所指明的最高費率所限。

### 行政管理人費

行政管理人有權按附錄所指明的費率，以相關子基金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費用，並且受限於相關附錄所指明的最低月費（如有）。行政管理人費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行政管理人費受附錄所指明的最高費率所限。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估值及處理費用以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就其在履行職責時正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分保管費及開支）獲相關子基金償付。

### 業績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業績表現費，該業績表現費會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如收取業績表現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應支付業績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基準。

### 其他費用及收費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亦有權按照相關附錄所指明的費率，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換收取及保留認購收費、贖回收費及轉換收費。

基金經理保留放棄或退回其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權利（不論是部分或全部且不論就特定投資者或整體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可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共享收取的任何費用。

### 費用增加通知

倘管理費、保管人費、行政管理人費或業績表現費有任何增加，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通知。如調高某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保管人費、行政管理人費或業績表現費的最高水平，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經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 成立費用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為初始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金額，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如日後成立後續子基金，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後續子基金。

成立後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款項會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按已產生的金額支銷，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認為此舉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某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一般開支

各子基金將會承擔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本公司成本（包括下文所載的費用）。倘有關成本並非子基金直接應佔的成本，則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成本將如何分配。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本公司投資的成本、借款利率及就該等借款產生的費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核數師及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公司秘書費用、估值成本、法律費用、成立本公司及子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與首次發行股份或股份類別有關的成本、因編製法團成立文書的任何修訂文件或與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協議所招致的成本、獲取及維持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的成本、評級機構費用、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成本、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終止或撤回認可所招致的成本、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某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某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股份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因任何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退任或被罷免或委任任何新服務供應商所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編製、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成本、編製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及任何股東通知的開支、董事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守則或指引或涉及該等相關條文的任何變動或採用所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本公司就董事購買任何責任保險的成本、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或與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協議的彌償條文應付的任何金額以及本公司任何形式及性質的所有其他負債（包括董事不時釐定就稅項及或有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在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將不得向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由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事先獲得保管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董事、保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本公司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下段所述的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相關子基金而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及基金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慣例的詳情（包括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物品及服務之說明）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物品或服務，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物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會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除非(i)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物品及服務（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對股東（被視為一個整體及以其身分而言）明顯有利；(ii)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標準相一致，以及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機構提供全套服務所收取的經紀費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包括說明其已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基金經理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應不會促成訂立有關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人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差旅、住宿、招待、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

## 稅務

---

各準股東應自行了解在其公民身分所屬、居住及居籍所在地的法律下購入、持有及贖回股份所適用的稅項，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的香港稅務概要為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東的稅務後果。準股東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在香港法律 and 慣例以及在他們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下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依據的是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及慣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並不保證以下提供的概要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 香港稅務

#### 本公司／子基金

(a)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成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故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利潤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賣香港證券通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香港證券」定義為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本公司配發或贖回股份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任何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香港證券，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i) 買賣是作為配發或贖回股份的代價；(ii) 香港證券的價值與股份價值成比例。

#### 股東

(a) 利得稅：

按照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股東毋須就本公司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不管透過預扣稅或其他方式）。倘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該等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並非股東的資本資產，則須就此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企業利得稅率為16.5%，個人或非法團企業的利得稅率為15%）。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息或利息在香港均毋須繳納預扣稅。

(b) 印花稅：

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配發或股份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另行獲豁免外，股東出售或購買或轉讓股份應就代價款額或市場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一般按0.10%的當前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5.00港元的定額稅款。

##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務風險**」及／或相關附錄。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就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CRS**」））提供法律框架。**CRS**要求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收集有關持有財務機構的財務賬戶的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報告香港稅務局。資料將進一步與該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根據**AEOI**在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下的雙邊主管當局協定或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基礎上和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CRS**的規定，換言之，本公司、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收集有關股東及準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

在香港實施的**AEOI**規則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務局註冊本公司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賬戶（即股東持有的股權）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就**CRS**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就須申報賬戶向香港稅務局申報若干資料。香港稅務局隨後將向已根據**AEOI**與香港啟動交換關係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轉交向其匯報的該等資料。廣義上，**CRS**規定香港財務機構須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統稱「**須申報人士**」）。根據該條例，須申報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所、納稅人識別號碼（「**TIN**」）、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益或出售或贖回款項，均會向香港稅務局匯報，而隨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即表示股東確認他們可能須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遵循**CRS**。股東的資料（及／或有關股東的控權人（定義見該條例）的資料）可能由香港稅務局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CRS**對其目前或擬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管理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將可於每年的會計日期後4個月內取得；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則可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2個月內取得。一經刊發，報告將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spdbi.com><sup>#</sup>。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及查閱報告的印刷本。

基金經理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而半年度財務報告將應用與本公司及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應注意，根據「費用及開支 — 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公司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與該等會計準則有所偏差，但基金經理預期此問題在正常情況下並不屬重大。基金經理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對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並於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內載列對賬附註。

## 公佈價格

子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交易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spdbi.com><sup>#</sup>。

##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遞交辭職通知或在服務協議（如有）終止時退任。

董事罷免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須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其他人士替任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停職：

- (a)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提前至少 28 日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e) 在未經董事允許的情況下，在超過 6 個月期間的董事會議中缺席；
- (f) 在本公司與董事就提供服務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屆滿時，或倘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立即終止時；或
- (g) 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

## 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的終止

法團成立文書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可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據此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份：

- (a) (i)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 萬美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款項）；或(ii) 相

---

<sup>#</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sup>#</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 萬美元（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等值款項）；
- (b) 董事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運作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 (c) 通過的任何法律令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成為非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或
  - (d) 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附錄所載其他情況。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據此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

- (i)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 萬美元或本公司基礎貨幣的等值款項；
- (ii) 通過的任何法律令繼續經營本公司成為非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經營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或
- (iii) 董事認為，繼續經營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或明智；
- (iv) 倘基金經理已退任，或已表示有意退任，或被罷免或須被罷免職務，以及董事在其後 30 日內合理認為並無其他合資格公司可委任為繼任者，惟已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倘董事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將須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終止通知。

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股份可由股東或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或相關類別的股東（視情況而定）透過特別決議案，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倘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應至少提前 21 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或子基金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予以終止。

本公司、子基金或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終止後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其應付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以法團成立文書所載的有關方式經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支付，當中包括向法院付款，但有權從中扣除於作出該付款時的任何開支，亦包括向董事就此目的而言選擇的一個或多個慈善機構付款。

##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清盤

本公司或子基金可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適用條文清盤。股份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中所含財產的權利應合乎彼等所持股份於本公司或子基金中各自的權益比例。在子基金清盤後，屆時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與相關子基金（初始子基金除外）有關及尚未悉數攤銷的任何成立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 法團成立文書

本公司乃根據於 2024 年 1 月 2 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法團成立文書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號碼為 76075671。

法團成立文書載有於若干情況下，董事、前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獲得彌償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法團成立文書中明確給予董事、前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彌償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允許的任何彌償。然而，董事、前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不得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負擔彌償。股東及有意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法團成立文書的有關條款，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發行超過一個類別的無面值股份，包括每股1.00美元的管理股及參與股。本公司的繳足資本等於其資產淨值。

管理股僅可發行予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其發行目的為在本公司不清盤的情況下贖回所有參與股。所有管理股目前由基金經理持有。除非沒有已發行的參與股，否則管理股並不附帶表決權。

## 會議及表決權

董事具有召開股東大會的一般權力。此外，倘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 10% 的股東要求召開會議，則董事應召開股東大會。董事須於收到該要求後 21 日內召開會議，否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倘將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則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倘將於任何會議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則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

擬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會議，如有與有關決議案相關股份（除管理股外）10% 的股東（最少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經董事確定有與有關決議案相關股份（除管理股外）25% 或以上的股東（最少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有關會議應延後最少 15 日重開。如屬續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應合乎所持股份數量的比例（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或倘為累積股份，則合乎所持股份價值的比例。如屬聯名股東，則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受。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以其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 類別權利的變更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除非經某類別或子基金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某類別股份或子基金的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變更。

## 轉讓股份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股份可藉任何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亦可藉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該等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出讓人或受讓人簽立。

已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書、任何必要聲明、董事（或代表其之服務供應商）可能要求或基於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洗錢法例）所需的其他文件應提交行政管理人登記。在受讓人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出讓人仍被視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書只可處理單一股份類別。

董事可根據法團成立文書所載原因，包括倘轉讓將導致(i)出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金額，或(i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法團成立文書，或產生與本基金章程條文不一致的結果，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或促使記入股東名冊或確認任何股份轉讓。在此情況下，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有關轉讓文書須歸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書的出讓人或受讓人，但如董事懷疑建議的轉讓可能具欺詐成分，則不在此限。

## 反洗錢規例

作為本公司防止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分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認可設有充分反洗錢規例的國家，此等例外情況方可適用。然而，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保留要求提供核實申請人身分及款項來源所需資料的權利。

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分或認購款項的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拒絕受理申請及與其有關的認購款項。此外，倘股份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分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必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倘本公司懷疑或獲告知：(i)有關付款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任何反洗錢法律或規例；或(ii)就確保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而言，拒絕支付屬必要或恰當，則本公司可拒絕向股東支付有關款項。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不時出任基於或涉及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保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或於任何上述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公司及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責任，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得到管理和盡量減少，及採取措施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並考慮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整體利益。

基金經理亦可出任與子基金擁有類似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為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提供意見，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本公司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已實施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劃分，以及不同匯報渠道及「中國牆」），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該等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撥歸本公司賬戶（或與本公司共享或通知本公司有關交易或利益），但將在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有關機會。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其就相關子基金作出的該等投資而有權為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認購費及贖回收費。

基金經理為其本身及其關連人士保留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本公司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本公司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持有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可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真誠進行並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可用條款根據公平原則進行，且須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

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在為本公司與有關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關連人士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以及就所收取的任何非金錢利益而言，基金經理應確保遵守「**費用及開支—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一節項下的相關規定。

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彼等各自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受損，並可就上述任何安排保留所有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供其自用及為其本身利益。倘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分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協議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者除外），獲悉任何事實或資料，則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各自不應被視為因知悉該等事實或資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說明由此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包括上文所述情況）。

倘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該子基金的保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等現金存款須以符合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同樣，該子基金的保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可作出借款，但該銀行所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其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貸款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基金經理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為子基金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客戶（包括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客戶間的交叉盤交易僅可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並在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範圍內方可進行，交叉盤交易以當前市值按公平原則進行，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記錄，並已向雙方客戶披露該等交叉盤交易。此外，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賬戶間的任何交叉盤交易，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惟該等交叉盤交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已獲披露。

## 董事權益

只要董事遵守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則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且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迴避，而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該職務而負有的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而該項交易、合約或安排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的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i)就擬進行的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言，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或(ii)就本公司已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言，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董事會議上或遞交通知向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申報董事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認可因違反法團成立文書利益衝突之條文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任何董事交易或作為，惟該普通決議案在不計擁有權益的成員（即董事、董事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及為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投票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倘在任何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存有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未能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有關疑問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任何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相關董事並未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本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

## 傳真或電子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包括經核准的電子傳遞方式）發出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對於因未能接獲以傳真或該等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或有關表格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適當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轉讓代理、認可分銷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概不負責。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能提供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而向轉讓代理或認可分銷商（如適用）確認其申請是否已收妥。

## 沒收未領款項或分派

如自分派或其他款項到期須付的日期起計已滿 6 年及某分派對象尚未申領該分派或款項，則該分派對象不再有權獲得該分派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不再欠付該分派或款項。

## 市場選時

本公司不認可與市場選時有關的做法。董事保留權利拒絕由被懷疑運用該等做法的股東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股東。

市場選時被廣泛視為股東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一種套戩方法。

##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下，須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本公司或子基金以下

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為了(A)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從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繳付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寬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遵照《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替換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與AEOI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有關責任。

## 向監管及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基金經理、本公司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應有權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股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的槓桿、資產及負債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如有）有關的資料、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股東持股、賬戶結餘／價值及收益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本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基金經理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或任何類似或後繼立法規定訂立的任何協議）。

##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條文，本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任何獲轉授職能者（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原本收集資料之相關目的，並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於2024年1月16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基金經理獲委任在董事的全面監督下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資及相關事宜，並擁有轉授的權力；
- (b) 本公司與保管人於2024年1月11日訂立的保管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保管人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管人；及
- (c)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2024年1月11日訂立的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行政管理人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法團成立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保管協議；

- (d)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及
- (e)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

## 股東通知

根據本基金章程或法團成立文書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可按相關股東在申請表格中的選擇以印刷本或基金經理指定的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在網站上發佈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等）（「**預設方式**」）發佈。

股東可書面聯絡基金經理以更改預設方式，有關更改將於基金經理接獲要求後 7 個營業日內生效。請注意，除已透過預設方式向股東提供的有關文件外，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要求提供該等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的額外副本收取合理費用。

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的股東請在有需要時保存或打印相關通知或文件，以備日後參考。

---

## 附表一 — 投資限制

---

於本附表一中：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節所載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節所列者一致或相若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具規模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不時按《單位信託守則》予以修訂）

###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為子基金購買或增添會導致以下事項的任何證券持倉，且不得作出會導致以下事項的現金存款：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1(a)、1(b)及4.4(c)分段所載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1(a)分段的要求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1(a)及4.4(c)分段另有規限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i)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的要求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6(e)**及**(j)**分段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20%**，但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過**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是指可按該子基金要求隨時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及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時）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對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投資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有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的規定，子基金持有同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本分段的規限下，該子基金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批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款發行（不論是在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即使是由同一人發行，亦會被視為不同批次發行。
- (g) (i) 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如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明）及未獲證監會認可，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子基金投資屬於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明）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其每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該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披露，

前提是：

- (A) 不得投資於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節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100%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的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可能並非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果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收取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贖回收費須予以豁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人士不可對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該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就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的規定而言並在其規限下，子基金在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投資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在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本附表一第1(e)分段的規定規限，而子基金於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如果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遵守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的規定，如果投資於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分別適用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的規定；及
- (dd) 倘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節的規定。

##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令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如必要）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相關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待賣空的證券在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或因與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入任何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股東的責任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一間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彼等共同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有關票面總值的5%；及
- (h) 投資於將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證券，除非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認購費、贖回收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1(g)分段(C)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A)、(B)及(C)項條文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就本4.1分段而言，如果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標準，則一般被視作為對沖目的購入：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相同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其認為必要時，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調整或重新配置對沖安排，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單位信託守則》、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4.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因該對沖安排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4.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 4.3 除本附表一第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及(cc)項以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價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或保管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或基金經理與保管人協商後可能不時設立的其他措施等，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項，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一第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且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4.1至4.6分段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此舉符合該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撥回子基金。
- 5.4 子基金應只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其權力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證券融資交易時，才會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一般應在具備深度、流動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應採用獨立的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適當多元化，避免將風險承擔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1(a)、1(b)、1(c)、1(f)、1(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以及第2(b)分段列明的投資規限和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保管人或妥為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 保管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相關子基金對所收取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須受以下要求規限：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被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節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受《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局限或限制的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7(b)及7(j)分段所載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相關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如適用）的進一步詳情於相關附錄披露。

##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基金經理就屬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節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1、2、4、5、6、9、10.1及10.2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日，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日。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397日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惟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1(a)及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財務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價值限額可提高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投資於同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1(b)及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提高至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g) 除本附表一第5及6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售後回購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售後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i) 向逆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本第7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的應付款額；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的應付款額。

此外，預計基金經理在監察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時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 8. 指數基金

- 8.1 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為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相符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1、2、4、5、6、9.1、10.1**及**10.3**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8.2**至**8.4**分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1(a)**分段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
- (a) 該等成份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份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一第**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該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一第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一第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而且指數基金可以超出本附表一第1(f)分段所述的30%限額，及儘管本附表一第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9.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 現金借款

9.1 若借款會導致當時為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出相當於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10%的款項，則不得就子基金進行借款，惟對銷貸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售後回購交易，不屬於就本9.1分段而言的借款，不受本9.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9.2 儘管本附表一第9.1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僅可臨時借入款項，以應付贖回請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9.3 子基金亦可藉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化，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大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衍生工具（將提高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槓桿）轉換成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照證監會的要求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此預期水平。

## 10. 子基金的名稱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

##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

本附表二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惟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但該對手方須承諾在特定未來日期或在相關子基金要求下歸還等值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其於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之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且一般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擁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根據售後回購交易，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倘若子基金訂立售後回購交易並據此出售證券予對手方，其將因從事此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並將支付予相關對手方。

根據逆回購交易，子基金從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向對手方賣回相關證券。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

### **收入及開支**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撥回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相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相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有關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併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其他彼等關連人士。

### **合資格對手方**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規限。

## **關連人士安排**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與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關連人士進行或透過其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例如有關收入、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收取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以及該等實體與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關係（如有）的資料）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保管安排**

### **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或由保管人任命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副保管人及副獲轉授職能者（各自為「往來人士」）持有。

###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或往來人士（可能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持有。當對手方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保管人或往來人士保管，而該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

##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受附表一項下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所規限。

###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自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在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

### **選擇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設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對手方來源地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等。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屬經合組織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管。

在訂立有關交易時，各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認可的獨立對手方，並預期最低具有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

###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價進行估值。

### **抵押品的可強制執行性**

子基金毋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而有關抵押品並無第二追索權。

### **扣減政策**

已設有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所收取的每類資產詳列政策。扣減是因應抵押品資產估值或流動性狀況隨時間流逝轉差而折損其價值。適用於已提供抵押品的扣減安排政策將與每名對手方分別商討，並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定。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所涉及證券的關連性等。

每個資產類別所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按附表一所列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監察子基金的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 **抵押品的再投資**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除附表一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外，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節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 **抵押品的保管**

按所有權轉讓基準（無論是否與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子基金自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保管人或往來人士持有。倘並無所有權轉讓，則上述規定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將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規定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按所有權轉讓基準，子基金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不連同所有權轉讓予對手方的資產須由保管人或往來人士持有。

---

## 附錄一 – 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本附錄（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有關。

---

### 主要條款

---

####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基金章程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計首5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釐定的其他期間
「基礎貨幣」	美元
「類別」	A類美元（累積） A類港元（累積） B類美元（累積） B類港元（累積） I類美元（累積） I類港元（累積）
「類別貨幣」	A類美元（累積）、B類美元（累積）及I類美元（累積）：美元 A類港元（累積）、B類港元（累積）及I類港元（累積）：港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收到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認購或贖回或轉換要求申請的時間必須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子基金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可不時進行銷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首次發售期」	2024年1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1月30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付款期」	不遲於作出認購及發行相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
「子基金」	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以及就任何股份類別的各交易日而言，則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股份類別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各估值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經保管人批准，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各估值日或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唯一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致力

實現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美元回報，並主要考慮資本保障及流動性。

## 投資政策

### 主要投資

子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7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由環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財務機構及企業發行且屆滿期不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允許的其他證券，致力實現其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非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非以美元計值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以及政府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商業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亦不會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超逾兩年。

### 信貸質素

子基金只會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優質短期或短期剩餘屆滿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如果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投資於發行人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如獲標準普爾評為**A-3**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

儘管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在投資時餘下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但若子基金投資於在投資時具有長期信貸評級但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載列對子基金投資組合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規定所限）。就該等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或其發行人給予的**Baa3**或**BBB-**或以上評級。

就中國內地岸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的**AAA**（長期）或**A-1**（短期）或以上，或其中一間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的同等級別。

若不同信貸評級機構出現評級差異，則以最高評級為準。

儘管以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亦將根據不同因素自行評估信貸質素，包括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如適用）的財務槓桿、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根據不同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性及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只有符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要求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 投資地區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在岸市場、中國離岸市場、香港、澳門及台灣）及美國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計最多**100%**投資於大中華區及美國。

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或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中國在岸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例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

#### 其他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平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融資平台公司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設立、以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可換股債券。子基金無意持有由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而來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計最多**10%**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節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 證券融資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借款

子基金可訂立售後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惟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可從事逆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惟子基金在逆回購協議中提供予同一對手方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子基金只可臨時借進其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 投資分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 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2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ii) 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只可臨時借進其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須受限於基金章程附表一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將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將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售後回購交易，惟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從事逆回購交易，惟子基金在逆回購協議中提供予同一對手方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視及考慮基金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全部風險。

在該等風險因素中，下列風險因素與子基金尤為相關：

- 無法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借款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結算風險
- 貨幣及外匯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 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類別	A類	B類	I類
首次發售價	10.00美元 1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港元	10.00美元 10.00港元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100.00美元 1,000.00港元	1.00美元 1.00港元	1,0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美元 1,000.00港元	1.00美元 1.00港元	1,0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美元 1,000.00港元	1.00美元 1.00港元	1,0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00美元 1,000.00港元	1.00美元 1.00港元	1,000.00美元 10,000.00港元

#### 轉換

股東應有權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本公司另一子基金股份。於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時，某一類別的股份僅可轉換為該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股份。

#### 分派政策

##### 累積類別：

就累積類別而言，不會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正文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 費用及開支

#####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認購收費 (佔總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 最多3%	
贖回收費 (佔總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 最多3% (贖回收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絕對使用和受益。)	
轉換收費 (佔進行轉換的總金額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 最多3%	
<b>應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b>		
	當前	最高
管理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0.2% B類：0.6% I類：0.05%	A類、B類及I類： 3%
保管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月底市值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 最多0.025% (每個子基金的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人費合計最低月費為3,500美元。)	
行政管理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 若子基金資產淨值低於1億美元，最多為0.06%； 若子基金資產淨值為1億美元或以上，最多為0.05% (每個子基金的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人費合計最低月費為3,500美元。)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成立費用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148,000美元，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按初始子基金推出時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在2021年，香港政府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資助。基金經理將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若資助申請成功，根據資助計劃條款（例如費用資格、上限為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港元、若公司在成立日期起兩年內終止則追回資助等），本公司將獲得相當於成立費用70%的資助。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正文部分「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一節。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而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	

## 附錄二 – 浦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浦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有關。

### 主要條款

####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基金章程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計首5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釐定的其他期間
「基礎貨幣」	港元
「類別」	A類港元（累積） B類港元（累積） I類港元（累積）
「類別貨幣」	A類港元（累積）、B類港元（累積）及I類港元（累積）：港元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收到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認購或贖回或轉換要求申請的時間必須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子基金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可不時進行銷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首次發售期」	2024年1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1月30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付款期」	不遲於作出認購及發行相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
「子基金」	浦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以及就任何股份類別的各交易日而言，則指該交易日或董事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股份類別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各估值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經保管人批准，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各估值日或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唯一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致力實現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港元回報，並主要考慮資本保障及流動性。
------	--

## 投資政策

### 主要投資

子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70%**投資於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由環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財務機構及企業發行且屆滿期不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允許的其他證券，致力實現其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非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非以港元計值的投資對沖為港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以及政府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商業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亦不會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超逾兩年。

### 信貸質素

子基金只會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優質短期或短期剩餘屆滿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如果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投資於發行人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如獲標準普爾評為**A-3**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

儘管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在投資時餘下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但若子基金投資於在投資時具有長期信貸評級但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載列對子基金投資組合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規定所限）。就該等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或其發行人給予的**Baa3**或**BBB-**或以上評級。

就中國內地岸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的**AAA**（長期）或**A-1**（短期）或以上，或其中一間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的同等級別。

若不同信貸評級機構出現評級差異，則以最高評級為準。

儘管以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亦將根據不同因素自行評估信貸質素，包括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如適用）的財務槓桿、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根據不同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性及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只有符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要求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 投資地區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在岸市場、中國離岸市場、香港、澳門及台灣）及美國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計最多**100%**投資於大中華區及美國。

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或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中國在岸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例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

### 其他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5%**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平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融資平台公司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設立、以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可換股債券。子基金無意持有由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而來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計最多**10%**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節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 證券融資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借款

子基金可訂立售後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惟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可從事逆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惟子基金在逆回購協議中提供予同一對手方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子基金只可臨時借進其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

付營運開支。

### 投資分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 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的存款。

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2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ii) 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的存款。

###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只可臨時借進其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須受限於基金章程附表一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將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將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訂立售後回購交易，惟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從事逆回購交易，惟子基金在逆回購協議中提供予同一對手方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視及考慮基金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全部風險。

在該等風險因素中，下列風險因素與子基金尤為相關：

- 無法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借款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結算風險
- 貨幣及外匯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對沖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 股份的認購及贖回

類別	A類	B類	I類
首次發售價	10.00港元	10.00港元	10.00港元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1,000.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1,000.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0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0港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0.00港元	1.00港元	10,000.00港元

#### 轉換

股東應有權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本公司另一子基金股份。於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時，某一類別的股份僅可轉換為該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股份。

#### 分派政策

##### 累積類別：

就累積類別而言，不會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正文部分「**分派政策**」一節。

#### 費用及開支

#####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認購收費 (佔總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 最多3%
	A類、B類及I類： 最多3%

**贖回收費** (佔總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贖回收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絕對使用和受益。)

**轉換收費** (佔進行轉換的總金額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最多3%

**應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當前	最高
<b>管理費</b>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b>A類：0.2%</b> <b>B類：0.6%</b> <b>I類：0.05%</b>	<b>A類、B類及I類：</b> 3%

**保管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月底市值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最多0.025%  
(每個子基金的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人費合計最低月費為27,000港元。)

**行政管理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B類及I類：**  
若子基金資產淨值低於8億港元，最多為0.06%；  
若子基金資產淨值為8億港元或以上，最多為0.05%  
(每個子基金的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人費合計最低月費為27,000港元。)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成立費用**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1,153,000港元，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按初始子基金推出時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基金經理將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若資助申請成功，根據資助計劃條款（例如費用資格、上限為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港元、若公司在成立日期起兩年內終止則追回資助等），本公司將獲得相當於成立費用70%的資助。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正文部分「**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一節。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而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